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洪裕堂
電話：(02)2343-1487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866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(1071488668_禁用普硫松公告.pdf、公告ODF檔.odt)

主旨：「普硫松為禁用農藥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日以農防字第1071488668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(農化小組)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分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107-08-07
交 08 換:04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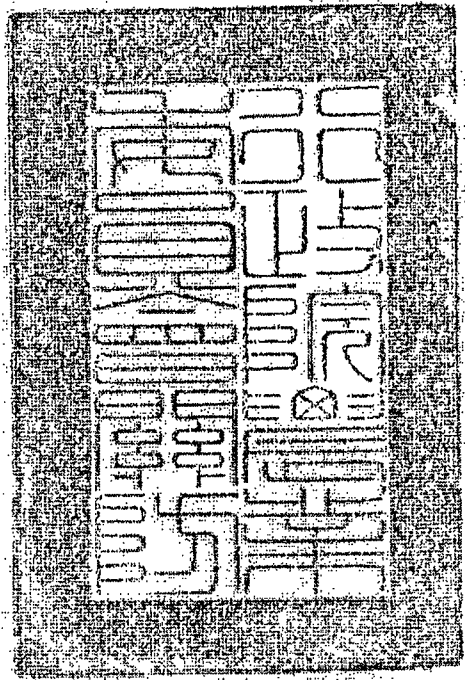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07/08/07



107015493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8668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普硫松為禁用農藥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普硫松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輸入及輸出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